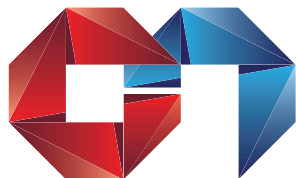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未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458,7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293,717,050股股份之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52,417,050股股份之約16.67%。根據認購協議，Smart Concept將認購358,700,000股認購股份，陳女士將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Smart Concept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認購協議將獲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於一般授權下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5%。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87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77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除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外，每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皆相同。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Smart Concept；及
- (iii) 陳女士

##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Smart Concep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陳女士為商人。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各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其他認購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概無關聯。

##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未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458,7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293,717,050股股份之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52,417,050股股份之約16.67%。根據認購協議，Smart Concept將認購358,700,000股認購股份，陳女士將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Smart Concept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認購協議將獲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於一般授權下予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87,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時成交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為約0.0998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落實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認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及各訂約方對認購協議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作出者除外。

認購協議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須於認購人收到本公司通知確認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多至458,743,41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充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87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77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32,000,000	23.19	532,000,000	19.33
謝科禮先生 (附註2)	1,150,000	0.05	1,150,000	0.04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	153,936,000	6.71	153,936,000	5.59
Smart Concept	–	–	358,700,000	13.03
陳女士	–	–	100,000,000	3.63
其他公眾股東	1,606,631,050	70.05	1,606,631,050	58.38
總計	<u>2,293,717,050</u>	<u>100.00</u>	<u>2,752,417,050</u>	<u>100.00</u>

附註：

1.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
2. 謝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3.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王昭女士全資擁有。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蒙建強先生收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就董事所深知，蒙建強先生與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籌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註)	按每持有一(1)股舊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供股發行1,529,144,700股新股份	約146,500,000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放債業務；  (ii) 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香港證券；  (iii) 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本集團於該分部之其他業務的未來發展；  (iv) 約74,000,000港元擬用於在香港購買一處辦公樓，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  (v) 餘下結餘約2,500,000港元擬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	30,000,000港元已用於擬定用途  2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放債業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2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放債業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40,000,000港元已用作在香港購買辦公樓的訂金； 34,000,000港元未動用且將按計劃動用  2,500,000港元未動用且將按計劃動用

附註：

本公司的供股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中首次宣佈，配額基準為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宣佈本公司已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配額基準更改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06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即2,293,717,050股股份）的20%（相等於458,743,41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陳女士」	指	陳丹蕾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Concept」	指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mart Concept，連同陳女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認購人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58,7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定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